

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

浦高行府规〔2024〕1号

关于废止《高行镇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镇属各事业单位、各居（村）委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市政府令
第17号）相关要求，镇政府决定从即日起废止《高行镇促
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实施意见》（浦高行府规〔2023〕1
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